

2023年矿山还绿方案做 矿山治理方案(通用5篇)

无论是个人还是组织，都需要设定明确的目标，并制定相应的方案来实现这些目标。怎样写方案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方案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小编精心整理的方案策划范文，欢迎阅读与收藏。

矿山还绿方案做篇一

为落实美丽浙江总体要求，进一步加强“十三五”时期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不治理□20xx年6月，原省国土资源厅印发了《浙江省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不治理规划□20xx-20xx年）》（以下简称“规划”），根据废弃矿山规模，距离铁路、县级以上公路、河道两侧远近，视觉污染情况，对周边环境造成严重影响等，确定了531处重点治理矿山，要求于20xx年年底完成重点治理矿山治理工作。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中发现，“规划”确定的531个重点治理矿山治理进度较慢，截至20xx年9月30日，已完成治理的废弃矿山369处，正在进行治理的废弃矿山140处，因涉访涉诉、重点工程阻断等原因未能如期开展治理的废弃矿山22处。

一、整改目标保质保量完成《浙江省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不治理规划□□20xx-20xx年）中确定的531处重点治理矿山治理任务。处于“四边”区域需要采用工程修复方式治理的，要倒排时间，争取今年年底前完成修复任务；确实难以完成的，确保在20xx年底前全部完成。同时，要举一反三，全面查找全省废弃矿山治理和生态修复存中在的其他问题，制定有效措施，尽快补齐短板，堵塞漏洞。

二、整改计划一是立行立改。问题发现以来，省厅立即行劢，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矿山生态修复工作的通知》，并组织

开展与项督察。各地强化责任落实，细化分解任务，逐级传导压力，抓紧落实整改。目前已取得初步成效，未如期完成治理的162处废弃矿山，已完成治理26处。

二是长期坚持。对督察时发现的162处未完成治理的废弃矿山，要列明清单，制定任务表、时间表、责任表。目前已完成治理废弃矿山26处，正在进行治理136处，其中预计20xx年年底可完成治理98处□20xx年年底完成38处。对20xx年可能完成治理的38处废弃矿山，省厅将编制并实施“十四五”矿山生态保护和修复行动计划，并将其列入20xx年工作任中，进行台账式管理，确保20xx年底前全面完成531处重点治理矿山清零。

三、整改要求一是思想认识再深化，切实增强推进废弃矿山治理和生态修复的使命感。要上下联、全员参不，以壮士断腕的责任担当打赢废弃矿山治理和生态修复整改“攻坚战”，以这次废弃矿山治理和生态修复整改推功长效机制的建立、推功工作落实。针对“规划”执行严重滞后等问题，各级自然资源部门要站在建设生态文明和美丽浙江的高度，进一步提高对废弃矿山治理和生态修复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切实增强使命感、紧迫感和责任感，切实把整改工作抓紧抓实抓出成效。

二是工作责任再压实，切实加快推进废弃矿山治理和生态修复工作□20xx年10月起，省厅将实行月报制度，督促各地全面完成重点矿山治理和生态修复任务。同时，针对“规划”确定的`531处废弃矿山治理完成情况，对未完成治理和生态修复的矿山，将采用天上看、网上管、地上查的手段进行全流程监管，切实提升废弃矿山治理和生态修复监管能力。结合实地抽查等多种手段，实时掌握废弃矿山治理和生态修复进度。采取考核、通报、督察等多种方式推进废弃矿山治理和生态修复工作。

三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省自然资源厅重点治理矿山治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盛乐山任组长，生态修复处、矿保处、总督办、省国土整治中心等单位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厅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处，具体负责问题整改与题部署、督导推进等工作。尚未完成重点治理矿山治理任务的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成立相应的重点治理矿山治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对每个未完成的治理的重点矿山要建立局领导挂联包矿修复机制，明确任务、压实责任、倒排时间，进一步健全《规划》确定的重点治理矿山治理和生态修复责任体系，切实加强废弃矿山治理的组织领导和协调落实工作。

矿山还绿方案做篇二

各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我公司矿山安全生产工作，根据全国应急管理工作会议、全国矿山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和省政府《关于做好2021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工作安排，我公司制定了2021年矿山安全专项整治方案，现发给你们，请认真落实。

认真落实全国应急管理工作会议和全国矿山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理念，按照公司2021年一季度安委会关于安全生产的安排部署，深入开展矿山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和庆祝建党100周年营造良好安全环境。

一是强化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提升专业部门安全监管能力和自主安全管理能力；二是强力推进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进一步夯实我公司安全生产基础；三是扎实开展安全标准化创建工作，进一步提高我公司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四是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从严查处生产建设行为；五是进一步强化责任担当、狠抓工作落实，持续推动矿山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

（一）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各级安全管理部门和各矿山要压实部门安全监管责任和我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强化部门安全监管责任落实。要全面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履职清单》和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细则要求，牢固“三必管”理念，坚持守土有责、守土尽责，针对不同风险等级确定相应的监督检查频次、重点检查内容，实施差异化监管，精准化监管。二是强化我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要紧紧抓住“一把手”这个关键岗位，监督指导各级负责人（矿长、车间主任等）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履职尽责承诺制度，履行承诺事项，切实加强现场安全管理，落实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双重预防工作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生产安全。

（二）不断夯实我公司安全生产基础。各矿山要按照我公司《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实施指南》要求，强化安全教育培训，牢固树立全员风险意识，将重大安全风险隐患辨识作为培训的重点内容；要突出采掘、提升、运输、爆破、通风、排水、防火、放矿、筑坝和采空区等重点环节，建立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工作，查明风险影响因素、影响范围，将其作为管控风险，排查治理隐患的重点，明确各等级风险管控相对应的车间、班组和岗位人员，做到责任到岗、责任到人，建立健全层层负责、人人有责、各负其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确保管控措施有效落实，进一步夯实我公司安全生产基础。

（三）加强推动安全标准化创建。各矿山要向先进看齐，主动对标先进，汲取经验，以安全标准化建设为载体，以风险管控为手段，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融入标准化建设之中，持续运行和改进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不断提升安全管理水平。各级安全管理部门要持续加强对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的指导力度，严格监督管理。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三等以上（含三等）尾矿库及其配套选矿厂必须达到二级及以上安全标准化等级。三等以下尾矿库及其配套选矿厂必须达到三级及以上安全标

准化等级。

（四）深入推进矿山安全专项整治。要结合矿山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重点做好四方面工作。一是严密管控重大安全风险，要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的《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尾矿库安全规程》和《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等规定，在6月底前完成对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入井人数超30人、开采井深超过800米的地下矿山、边坡超过200米的露天矿山和尾矿库防排水系统的专项检查，及时整改安全隐患。对发现的重大隐患要责令整顿，由公司安全管理部挂牌督办。二是持续推进采空区专项治理，要监督指导严格执行采空区监测预报制度和定期巡查制度，切实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发现大面积地压活动预兆，要立即停止作业，将人员撤至安全地点，坚决防止发生采空区引起的灾害和事故。三是持续开展尾矿库专项治理，聚焦尾矿库集中的重点区域、重大隐患治理整改、停用时间超过3年的尾矿库闭库等关键，加大督查检查频次和力度，强化对尾矿库安全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四是重点查处不及时填绘图纸或开采现状图与实际严重不符；尾矿库擅自加高坝体和改变筑坝方式；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设备设施未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检测检验；外包工程以包代管、包而不管；违规储存和使用火工品等非法违法行为。

（五）切实做好矿山安全度汛工作。各级安全管理部门和各矿山要认真分析研判防汛形势，密切关注天气和水情汛情变化，重点做好三个方面的工作：一是切实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地下矿山要加强防、排水工作，做好电气设备、水泵的检查维护，确保提升、排水、通风等设备运行正常，加强井口防洪水倒灌等工作；露天矿山要加强采场和排土场的监测监控，及时处置危岩、浮石、边坡松动等，防止边坡垮塌，对截水沟、排水沟进行疏浚和维护，确保排水通畅；尾矿库要保有安全余量地制定排尾作业计划和运行指标，加强防排洪设施和坝体安全稳定情况的检查巡查频次，汛前要降低库内水位，确保调洪库容。二是强化值班值守巡查工作。要严格落实24

小时专人值守制度，对矿井、尾矿库、采场边坡、排土场、地表塌陷区等可能影响矿山及周边环境安全的重点部位进行巡查。严格执行强降雨期间停产撤人制度，有效防范矿山、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三是强化防汛应急演练。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汛期安全检查等工作，督促落实防汛安全工作制度及措施，及时开展防汛应急演练，备足防汛抢险物资，实现矿山汛期生产安全。

（六）严格审计工程建设项目。要严把安全准入关口，切实提高我公司安全保障能力。认真落实矿山安全许可条件，对尾矿库实施总量控制，确保尾矿库数量只减不增；加强对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七）快速推进“两化融合”。要借助科技优势，淘汰落后工艺设备，助力安全生产。一是因地制宜、因矿施策，推动我公司持续开展“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工作；在露天矿山推广使用高陡边坡安全监测、非电引爆系统等技术装备。二是发挥尾矿库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功能，实现点对点监管，监督指导各矿山及时发现整改尾矿库存在的安全风险隐患，提高信息化监管、动态化监管、精准化监管水平。三是强制淘汰采用干式制动的无轨胶轮车或者改装车辆运输人员、炸药、油料等落后工艺设备，确保金属非金属矿山第一批和第二批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全部落实到位。

矿山还绿方案做篇三

2020年8月29日9时40分左右，我省临汾市襄汾县陶寺乡陈庄村一两层饭店发生坍塌事件，现场当时正在举办贺寿宴席，已造成29人遇难、7人重伤、21人轻伤的重大事故。根据上述的事故信息，为贯彻落实省、市、县党委和政府及集团公司专题会议精神，认真吸取襄汾“8.29”房屋坍塌事故教训，全方位保证我矿安全，消除我矿各类安全隐患，经8月30日矿委会临时会议决定，于2020年8月31日上午-9月4日全面开展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活动，为保证活动顺利开展特制定本

方案。

认真贯彻落实各级党委、政府的有关工作部署，突出安全问题导向，以创建“三无”企业为基础，集中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切实保证房屋建筑安全，坚持以职工生命和财产安全为中心，有效有力排查整治各类安全隐患，坚决遏制事故发生，切实保障职工生命财产安全。

成立煤矿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领导小组。

组 长：郝清文

副组长：李朋鹏 王书福 帖宝修 李 璐 张雪斌

成 员：矿各科室、队组负责人

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安全科，主任由帖宝修同志兼任，联系电话：15343480355。

1. 井下排查重点：防治水、瓦斯、顶板、机电运输、监测监控。

责任人：郝清文 帖宝修 责任部门：安全科

排查时间：2020年8月31日上午

2. 地面排查重点：危化品储存、运输，道路交通安全，食品安全，边坡治理，雨季三防等；所属各类生产、办公和生活房屋建筑，包含：储煤棚、变电站、办公楼、宿舍楼、单元楼、庙宇、职工租房等。尤其是以下七个类型的房屋：

(1) 建设年限长、建设标准低、失修失养的危房；

(2) 无专业设计、无专业施工的建筑；

- (3) 擅自加层、改扩建、临时搭建的房屋；
- (4) 生产、经营、居住功能混杂的“三合一”房屋；
- (5) 用于出租特别是群租牟利的房屋；
- (6) 擅自改变功能作为居住使用的厂房；
- (7) 河道、高边坡回填等软弱地基上的房屋。

特别是位于企业范围内，未经审批、未经专业设计施工、用于经营的自建房，要作为本次排查整治的重中之重。

责任人：郝清文 帖宝修 王书福 王云飞 王 强

责任部门：安全科 防治水科 机电科 行政办公室

排查时间：2020年8月31日-9月4日

3. 严格落实集团禁止干部职工婚丧喜庆事宜大操大办的文件精神要求，革除陈规陋习，积极推进农村移风易俗，倡导婚事新办、丧事简办、余事不办、厚养薄葬、文明祭祀等时代新风。

责任人：王 强 责任部门：行政办公室

排查时间：2020年8月31日-9月4日

1. 各科室队组要统一思想认识，强化责任担当，密切协同协作，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安全隐患排查全面、彻底。

2.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科室队组负责人要抓总抓重抓要，落实“拆违拆危”。建立排查清单台账，积极完善各类手续，应急小分队严格坚守、随时待命。

3. 各科室队组要按照对有安全隐患的房屋“零容忍”。本着“急的先查先治”原则，对排查发现的房屋安全隐患要抓紧彻底整治。对整体危险和局部危险的房屋，要采取果断措施，彻底消除安全隐患，该停用的，坚决停用；该拆除的，坚决拆除；该加固的，立即予以加固。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和危及周边安全的房屋，特别是擅自加层的、砖混的、未经专业设计施工的房屋，要边查边清，要停止使用，立即撤出居住人员，腾空封房，限期拆除，排除隐患。存在一般安全隐患的房屋，要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4. 结合“8.18”集团会议精神，对责任落实不到位、工作推进不力的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问责。

5. 排查结果于2020年9月4日前交回安全科，由安全科统一汇总审签、盖章后上报集团领导组办公室。

特此通知

山西xx集团xx煤业有限公司

矿山还绿方案做篇四

为进一步改善全市矿山生态环境，持续巩固和扩大矿山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成果，坚定不移走好转型发展、创新发展、绿色发展、安全发展、城乡融合发展的高质量发展之路。根据国家、省、邯郸市生态保护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践行“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理念，坚决贯彻落实国家、省、邯郸市关于矿山综合治理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严格按照《矿产资源法》《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关闭整合重组，推动全市矿山规范有序开采、集约化程度大幅度提升。始终坚持“零容忍、全覆盖、严查处”的高压态势，依法严

厉打击各类非法采矿行为。坚持“政府主导、生态优先、因地制宜、一处一策、依法依规”原则，集中力量、集中时间扎实开展矿山生态修复全域综合治理，持续巩固治理成果，不断提升和扩大矿山生态环境治理成效，持续改善矿区生态环境。大力推进和实施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区（点）综合利用，全面提升综合利用水平，加快建设天蓝地绿山清水秀的美丽武安。

（一）全面巩固治理成果。对已完成的138处责任主体灭失治理点再次开展“回头看”，逐一现场核查现状，发现问题、立行立改，坚决防止“前脚治理、后脚破坏”问题发生。落实好监管责任，采取更加有效的措施，对治理点土地保护好、维护好，全面做好治理点的巩固和提升。对35家超期、有责任主体的治理点，继续加大治理力度，提升治理标准，尽快治理到位。

具体按分类实施：一是对管护期内的矿山治理点，严格落实治理项目合同约定，由施工单位做好养护和维护；二是对已移交属地乡镇的治理点，由乡镇明确监管责任，监管维护到位。三是对所有已治理点，建立健全矿山生态修复后期管护长效机制，实现治理点科学规范化管理。

（二）积极推进全域治理。在全域排查出的201处矿山迹地（包括白茬山）的基础上，按照“宜林则林、宜耕则耕、宜草则草、宜建则建、宜景则景”的原则，制定出矿山综合治理专项技术方案，分年度列入，逐步实施矿山综合治理，切实达到“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生态修复目标。

具体分年度实施□20xx年计划实施治理59处，涉及历史遗留38处、白茬山治理21处□20xx年治理实施78处，涉及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55处、白茬山治理23处□20xx年治理实施64处，涉及历史遗留矿山迹地51处、白茬山治理13处。

（三）打造集中连片样板。将淑村镇、矿山镇、西寺庄乡等

废弃矿山数量比较多的乡镇作为矿山生态修复全域治理的试点，组织专家进行矿山生态修复治理整体规划设计，统筹考虑治理点道路、景观、周边环境等因素，高标准打造集中连片矿山生态修复治理示范区。

具体分三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勘查摸底（20xx年1月至20xx年4月）组织专业队伍进行现场勘查，整理出山形地貌和土地性质等基础数据资料；第二阶段规划设计（20xx年5月至8月）组织发改、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文化广电和旅游、地质测绘等专家进行论证评审，制定矿山生态修复治理专项规划设计方案。第三阶段组织实施（20xx年9月至20xx年12月），按照矿山生态修复治理专项规划设计方案，由乡镇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实施区域矿山生态环境集中连片治理。

（四）创新治理模式。138处责任主体灭失矿山治理项目、67家超期矿山分别采取不同治理模式进行再利用再开发。探索构建“政府主导、政策扶持、社会参与、开发式治理、市场化运作”矿山治理新机制，合规引入社会资本，将矿山修复治理与土地开发、旅游养老、特色农业、光伏发电、碳汇林等产业发展相结合，一矿一策精准制定方案，加快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同时，由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牵头，生态环境部门配合，积极争取省、邯郸市治理试点和eod项目库，破解资金制约，全面提升治理效率和质量。

具体分三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实地勘测（20xx年1月至20xx年4月），聘请资质单位对已完成的生态修复治理项目和超期关闭矿山进行实地踏勘，制作地形图件、影像资料等；第二阶段确定综合利用项目（20xx年5月至6月），组织相关专家研究审定综合利用方案；第三阶段组织实施（20xx年7月至20xx年12月），各相关部门对确定后综合利用的项目开展实施。

（五）提高科学规模办矿。通过资源整合重组，将我市持证矿山企业数量控制在32家以内，并加强监督管理，在矿山企

业开采方法、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达方面到行业领先水平，矿产资源利用水平明显提高，促使矿山企业边开采、边治理，严格履行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主体责任。实现设计开采、生产经营、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统一管理，大力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具体按年度各时间段实施。每月，由各乡镇牵头，自然资源和规划、应急管理等部门配合，排查各矿山企业是否存在越层越界开采，落实“边开采、边治理、边恢复”要求是否到位，对发现的问题督促矿山企业立即整改；实行每半年一复核，年底一考核制度，对复核、考核不通过的矿山企业，依法责令停产整改。

（六）严厉打击无证盗采行为。对全市区域内所有涉矿点位进行拉网式排查，建立台账，压实监管责任，运用“人防十技防”手段，持续保持“零容忍”高压严打态势，坚决杜绝反弹。对“修建道路、防火隔离通道、建设农业设施项目、平整土地（场地）、小流域治理”等各类工程建设加强监管，依法打击假借其他名义违法违规开采矿产资源行为；加强巡查监管，依法打击利用合法经营企业厂房等场所作为掩护，以暗堡等形式秘密进行盗采矿产资源的行为。依法查处为盗采矿产资源人员提供住所、电力、机械设备、运输工具、民用爆炸物品、堆放场所等条件的行为；依法打击收购、存放、运输、加工、销售来源不明的矿产品行为，斩断违法收购、销售盗采矿产品的渠道。

严格按照国家、省、邯郸市关于矿山综合治理各项标准和要求，紧密结合我市矿山综合治理工作实际，严格执行和落实。

（一）严格执行“四化”和“四个一批”。“四化”即：矿山数量减量化、大中型矿山集约化、矿山生态修复治理生态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范化。“四个一批”即：关闭取缔一批，整合重组一批，修复治理一批，规范管控一批。

（二）严格坚持矿山治理工作原则。坚持“谁破坏、谁治理”原则，压实压紧矿山企业主体责任，加大主体追溯力度，严格按照既定标准和要求，扎实推进矿山综合治理。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及属地乡镇要加强监督，督促矿山企业履行主体责任和义务，严格按照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水土保持等三个方案要求，边开采、边治理、边恢复。

（三）严格执行矿山生态修复治理标准。一是修复绿化标准：1. 采取工程治理、警示避让等措施，消除地质灾害隐患。2. 针对待治理区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破坏现状，统筹规划，因地制宜，采取宜林则林绿、宜草则草、宜耕则耕等综合治理措施，达到改善环境的目的。3. 对破坏的山体形态实施工程整理，为植被生长创造条件；对适宜的场地进行覆土绿化。4. 修复效果与周边生态环境基本协调。5. 高陡边坡（白茬山）治理，综合采取台阶式修复、平台式治理、微地型改造、文化景观利用等治理模式。二是转型利用标准：1. 矿山迹地内已无地质灾害隐患。2. 矿山迹地已进行建设利用，或已列入项目规划。3. 按照转型利用项目规划要求，对矿山迹地范围内适宜复绿的区域实施绿化。三是自然恢复标准：1. 矿山迹地内已无地质灾害隐患。2. 矿山迹地范围内（直陡白茬山除外）已基本自然复绿，或实施简易水土保持措施，播撒草籽、树籽后，生态得到初步恢复。3. 矿山迹地与周边环境基本协调。

（四）实行属地、行业双向巡查。各乡镇（工业园区）要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对辖区开展无缝隙、无遗漏巡查检查，不留边角、全覆盖监管。自然资源和规划、综合行政执法、水利、林业、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重点要对市域、乡域交界、插花地带和易反弹区域开展专项执法检查，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充分利用“人防+技防”手段开展巡查，构建“全方位、立体化”执法监管体系。同时，加强协调联动，由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牵头，结合公安、综合行政执法、水利、交运、农业农村、林业等部门和相关乡镇每季度开展一次联合

执法行动，有效形成打击整治合力。

（五）强化工程项目施工约束管控。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牵头负责，建立“道路工程、养殖场、防火隔离通道、河道疏浚、小流域治理”等涉及动用矿产资源的项目备案制度。项目负责人要逐级向所在地村委会、属地乡镇、行业主管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复后向市政府打击非法盗采办公室备案后方可实施。备案资料中要明确施工界址范围、施工单位、工程规格、规划设计方案、涉及动用土石方测算量、运输公司及其车辆（凡是备案范围以外车辆拉运项目土石方的，一律视为盗采）。对批准实施的工程项目，属地乡镇、行业监管部门要切实承担监管职责，确保项目严格按照规划设计方案实施。

（一）各乡镇、工业园区。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的攻坚行动，进一步加大私挖乱采监管力度，加密巡查频次，对辖区内发现的露天矿山越层越界开采、无证盗采行为，立即通知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法查处和取缔。对有修复责任主体的，督促矿山企业进行生态修复；对矿山综合治理涉及小散乱污企业和项目区周边、道路沿线环境等进行整治；协调解决矛盾纠纷，维护信访稳定。

（二）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负责全市攻坚行动的总体协调安排；对乡镇报告、部门函告、群众举报、媒体曝光的非法盗采行为依法暂扣开采设备，立案查处。盗采金额超10万元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责任主体灭失矿山迹地组织队伍进行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对超期矿督导落实矿山地质环境方案治理要求。

（三）市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对矿山迹地提供生态修复治理具体标准和措施，全面推进攻坚行动顺利开展。加强巡查监管，发现破坏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立即查处，严格执法到位；发现“小散乱污”摊点中存在私挖乱采破坏生态环境行为的移交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矿山综合治理项目产业导入，比如光伏发电项目等。按照国家相关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对非法盗采矿产品价值进行认定。

（五）市行政审批局。负责对涉嫌盗采的石料加工、灰窑、机制砂、铁矿选矿厂等矿产资源加工企业和养殖（种植）公司依法依规注销营业许可证照。

（六）市公安局。负责打击在矿山综合治理工作中出现的非法盗采矿产资源违法犯罪行为；加强火工品管控，对政府明令关闭的矿山一律不得提供火工品；打击超载超限违法行为，并追查所运输矿产资源的来源；打击未经批准或者不按规定非法采矿违法犯罪行为；严厉打击对阻拦、破坏、恶意诽谤矿山综合治理工作的违法行为。

（七）市财政局。负责矿山综合治理项目的资金保障和工作经费的落实。

（八）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对石料加工厂、持证建材矿山的厂区厂容厂貌综合生态环境整治和关闭建材矿山生产设备的拆除工作。

（九）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打击盗采资源违法行为以及领导交办和其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查处。涉及刑事犯罪的移交市公安局侦办。

（十）市冶金矿山管理局。负责对持证铁矿的厂区厂容厂貌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十一）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太行煤矿和白灰窑的厂区厂容厂貌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十二）市林业局。负责乡镇、矿山企业植树种草提供技术帮助，并结合关闭矿山和责任主体灭失矿山迹地项目，延伸

产业导入、开发利用碳汇林等碳中和项目等。对审批的防火隔离通道涉及动用矿产资源的项目落实监督检查职责，发现盗采资源行为的，及时函告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十三）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养殖场及其周边破坏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对审批的养殖场涉及动用矿产资源的项目落实监督检查职责，发现盗采资源行为的，及时函告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十四）市水利局。负责对审批的河道疏浚、小流域治理等涉及动用矿产资源的项目落实监督检查职责，发现盗采资源行为的，及时函告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十五）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因修路造成的生态环境破坏问题，做好道路沿线及两侧生态环境治理；全力保障全市矿山综合治理项目车辆通行。对审批的路工程涉及动用矿产资源的项目落实监督检查职责，发现盗采资源行为的，及时函告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十六）市交警大队。负责保障矿山综合治理项目涉及运输车辆顺利通行。

（十七）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矿山综合治理项目中符合条件的集中连片区域旅游产业的导入。

（十八）市信访局。负责化解因矿山综合治理引发的各种矛盾纠纷，确保信访稳定。

（十九）市冶金矿山公司。负责对下属矿山企业厂区矿区环境绿化美化，加大资金投入，建设绿色矿山。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武安市矿山综合治理攻三年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由市长任组长，分管市领导任副组长，22个乡镇党委书记、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和相关市直部门主要负

负责同志为小组成员。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推动、督导协调各有关部门和乡镇的矿山综合治理攻坚行动。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主任由李江云同志兼任，负责全市矿山综合治理攻坚行动的日常协调工作。

（二）加强动态监管。加强对矿区、重点区域矿山生态环境的动态监测，及时掌握矿山生态环境变化情况，采取人防加技防等措施，对矿山企业及矿山治理点逐个建档立卡，建立动态管理台账，明确压实监管责任，开展不间断的巡查检查，确保监管到位，充分利用在线监控系统，加强在线监测，真正实现矿山监管无死角、全覆盖。

（三）强化联合执法。始终保持对非法开采、破坏矿山生态环境“零容忍”，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公安等部门和乡镇加强联合执法，形成合力，常态化严厉打击无证采矿、越层越界开采、破坏矿区生态环境行为，狠抓反面典型，对顶风非法开采破坏矿山环境的行为，从严、从重、从快依法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

（四）加大资金投入。加大资金投入力度，统筹安排，推进矿山综合治理工程。一是鼓励矿山企业加大资金投入。二是以乡镇为单位，对责任主体灭失矿山迹地进行规划、设计，投资生态修复。三是通过项目立项引入社会资金投资矿山综合治理工作。四是积极争取国家、省项目资金支持，对重点矿区进行立项治理，恢复生态环境。

（五）建立项目施工黑名单。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矿山生态修复及其他涉及动用矿山资源的项目，凡是发现越界动工、开采、外运石料的，依法给予处罚。由发改（物价）部门对盗采资源价值进行认定，盗采金额超10万元的，移交公安部门追究刑事责任，并函告行政审批部门将涉事施工单位列入招投标黑名单，3年内不得参与同类项目招投标。

（六）做好信息公示引入社会监督。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对

正在开展的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项目在现场设立详细公示牌，明确项目名称、施工范围、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举报电话，强化信息公示，接受社会舆论监督。水利、农业农村、林业等有关部门，也要监督做好分管行业动用矿产资源项目的信息公示。

（七）严格考核问责。将矿山综合治理三年攻坚行动列入对各乡镇、市直各相关部门年度考核内容，对进展情况定期督导、定期调度、定期通报，对工作进度快、效果好的给予奖励，对推进不力、没有完成目标任务的实施约谈或问责。对专项行动中不认真履行职责，滥用职权、失职渎职的行为，严格实施问责。

矿山还绿方案做篇五

为全面落实《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六大专项整治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实施意见》（琼府〔20xx〕40号）和《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省林业生态修复与湿地保护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府〔20xx〕77号），切实做好20xx年我省林业生态修复与湿地保护工作，制定本方案。

以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改善、不能变差为标准，全方位开展我省林业生态修复与湿地保护工作〔20xx年共完成林业及湿地生态修复73845亩，其中林业生态修复69325亩、湿地生态修复4520亩；进一步加强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力度，打击破坏森林及湿地资源的违法犯罪活动，维护森林及湿地生态安全，不断提升森林及湿地的生态服务功能。

（一）台风损毁林地修复行动。推进海口市、文昌市开展台风灾后生态恢复，完成台风损毁林地修复造林5800亩，主要地点为海口市云龙镇和大坡镇建设中的文明生态村、文昌市昌洒镇建设中的美丽乡村以及翁田镇部分靠近海岸线的地段。（牵头单位：省林业厅；配合单位：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保护厅、省审计厅；责任单位：海口市、文昌市政府）

(二)老残林更新行动。继续推动公益林，特别是国营农场、林场范围内成过熟橡胶、桉树等老残林更新改造，进一步规范林木采伐程序。对采伐后的老残林及时进行造林更新，加强森林抚育，提高森林的生态服务功能，完成老残林更新改造面积38951亩。(牵头单位：省林业厅；配合单位：省财政厅、省审计厅；责任单位：各市县市政府、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三)“四边两区”复绿行动。结合“绿化宝岛大行动”，继续开展城边、路边、水边、村边的造林绿化工作，通过人工造林、更新改造、补植补造等措施，恢复森林植被，进一步加大环境的绿化美化力度。完成“四边”复绿造林10435亩。完成路边造林3318.5亩，其中高速铁路边1247.2亩，主要地段为西环线的乐东段、东方段、儋州段、昌江段和东环线的万宁段等；高速公路边773.3亩，主要地段为西环线的乐东段、临高段和东环线的海口段、陵水段及中线的屯昌段等；其他通道边(旅游公路、省道、县道、乡道等)1298亩。此外，结合全域旅游示范省及百个产业小镇建设，完成城边造林1458.5亩、水边造林3294亩，同时结合第一批“海南省美丽乡村”创建，重点加强美丽乡村村边造林绿化，完成村边造林2364亩；继续提升热带雨林集中分布的自然保护区、天保工程区的现代化建设水平，强化自然保护区的管理工作，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认真执行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重点落实天然林资源管护责任，推动建立森林巡护系统。完成俄贤岭省级自然保护区的新建工作和霸王岭、大田两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修复1400亩。(牵头单位：省林业厅；配合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保护厅、省国资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责任单位：各市县市政府、省公路管理局、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四)低质林林相提升行动。继续推进天然次生林、桉树多代萌芽林、橡胶、加勒比松、马占相思等低质林的林相改造，重点在儋州市西联农场、白沙黎族自治县南高岭林场等区域开展橡胶、加勒比松的林相提升改造，完成改造面积7700亩。

(牵头单位：省林业厅；配合单位：省财政厅、省审计厅；责任单位：琼海市、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五)损毁山体修复行动。开展位于自然保护区、景区、居民集中生活区的周边和重要交通干线、河流湖泊直观可视范围内的工矿废弃地及破损山体复绿工程。各市县要加强现有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的监督管理，完成各自辖区内已关闭和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的调查摸底，落实治理责任人，分级分类制定治理方案，全力推进“三区两线”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重点推动三亚市西线高铁沿线、旅游景区周边，海口市秀英区采石场、昌江黎族自治县石碌铁矿、文昌市昌洒镇锆钛砂矿等矿区的山体修复及地质环境治理，完成恢复和治理面积4539亩。继续对陵水黎族自治县范围内坡度25度以上国道、省道、高速、高铁可视范围内种植的经济林地实施退果还林，恢复种植生态树种，完成恢复造林500亩。(牵头单位：省国土资源厅、省林业厅；配合单位：省生态环境保护厅、省财政厅、省审计厅；责任单位：各市县人民政府、洋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六)湿地保护与恢复行动。对全省480万亩湿地进行总量管控。对已经纳入市县生态红线的322.9万亩湿地按照生态红线的有关规定进行严格保护，对未纳入各市县生态红线的157.1万亩湿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保护和管理。继续推动全省360万亩自然湿地纳入各市县生态红线，确保纳入生态红线进行管控的湿地面积比例达到75%以上；继续加强对东寨港、清澜港、东方黑脸琵鹭、新英红树林等10处保护区湿地资源的保护工作力度；推动儋州千古盐田红树林省级自然保护区的新建工作；对具备条件的海口市羊山湿地，建立湿地公园或保护小区；实施陵水黎族自治县新村、黎安瀉湖蓝色海湾整治行动。修复与恢复全省湿地生态面积共4520亩，其中新造红树林2770亩，退塘还林(湿)1750亩。(牵头单位：省林业厅；配合单位：省生态环境保护厅、省海洋与渔业厅、省水务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责任单位：各市县

政府)

(七)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行动。深入贯彻落实《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琼府办[20xx]27号)，认真执行有害生物防治“双线”

(即省政府、市县政府、乡镇政府为一线，省林业部门、市县林业部门、乡镇林业工作站或服务中心为一线)目标责任制，加强松材线虫病预防工作，全面开展薇甘菊、椰心叶甲、椰子织蛾、林业用地红火蚁、金钟藤、槟榔黄化病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综合治理工作，重点开展景区、道路周边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完善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机制，抓好林业植物检疫监管工作，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基础设施和队伍建设，加大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和新技术推广应用力度，全面推进林业有害生物社会化防治。(牵头单位：省林业厅；配合单位：省生态环境保护厅、省财政厅；责任单位：各市县政府)

(八)森林防火和违法违规行为打击行动。高度重视森林防火工作，落实森林防火地方行政首长责任制，层层签订责任状，加大森林防火基础设施的建设力度，建立健全森林防火机构和森林消防队伍，制定完善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演练，不断加强森林火灾防控机制[20xx年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0.3%以下。加大打击破坏森林资源的力度，对涉林违法犯罪坚持“零容忍”，继续联合开展打击非法侵占林地及湿地、盗伐滥伐、违法违规野外用火、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破坏湿地资源、在保护区公益林区内采石(矿)采沙、非法经营加工木材、森林火灾违法犯罪、破坏古树名木及盗运风景树等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加强监管，依法追究破坏森林及湿地生态的单位和个人的责任，一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立即责令停止，依法追究责任，并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恢复森林及湿地的生态结构与功能。(牵头单位：省林业厅；配合单位：省国土资源厅、省生态环境保护厅、省海洋与渔业厅、省水务厅、省农业厅、省财政厅、省工商局；责任单位：各市县政府)

（一）加强领导，落实市县主体责任。各市县政府是林业生态修复与湿地保护工作责任主体，要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的工作机制。省林业厅、省国土资源厅要积极发挥牵头统筹作用，加强领导，周密部署，省直有关单位要按照各自责任分工密切配合，形成林业生态修复与湿地保护工作的强大合力，全力以赴确保工作任务落实到位。

（二）加大投入，建立多渠道投融资机制。省级和各市县财政要加大投入，拓宽投入渠道，有效整合环保、林业等相关部门与生态保护有关的各类专项资金，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充分运用市场机制，鼓励社会资本参加全省林业生态修复与湿地保护投入，建立“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投入机制，探索推进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健全全省林业生态修复与湿地保护投融资平台。

（三）健全法规规章，推进依法保护。抓紧完成修订《海南省经济特区林地管理条例》和起草《海南省湿地保护条例》工作，并按程序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出台《海南省湿地保护修复制度实施方案》，推动我省森林及湿地资源保护工作制度化。各市县要整合林业、环保、国土资源、公安、住建、交通、海洋与渔业、水务、农业等相关部门的执法力量，强化综合执法和联合执法，持续保持高压严打态势，重拳打击非法侵占林地及湿地等破坏森林及湿地资源的违法犯罪活动，确保森林及湿地资源的生态安全。

（四）推进信息化整合应用，强化科技支撑。探索开展湿地监测的信息化、网络化，依托海南省电子政务云计算中心，整合全省林业信息化工作，推动海南省自然保护区及野生动植物管理平台、海南省森林资源监测信息系统平台及海南省森林公安雷达智能化管理平台建设，提升森林及湿地资源管理的信息化水平；探索出台林业及湿地信息化建设的相关规范及技术标准，推进林业及湿地信息化的规范化、标准化建设。

（五）加大督办力度，强化责任追究。20xx年上、下半年分别对林业生态修复与湿地保护工作开展督促检查。对工作落实不力的单位和责任人，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试点方案〉的通知》（厅字〔20xx〕32号）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的通知》（中办发〔20xx〕45号）等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六）多方式宣传，营造生态保护氛围。加强信息公开，积极运用电视、广播、纸媒、网络、微博、微信等各类媒体，以正面报道与典型案例曝光相结合的方式，广泛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充分发挥新闻媒体舆论导向作用，引领绿色生活，培育生态文化，积极引导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共同保护生态环境。